项目编号：ZHYLZB-HW-2026-020.1B1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狂犬病疫苗采购(二次)

供货合同

陕西秦牧®

采购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方：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恒亿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西安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XQM2026-23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亿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狂犬病疫苗采购(二次)；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8 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元整（¥10656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合同结算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明细单，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

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668659649M

地址、电话：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8 号 0298866580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61001723700058001105

（四）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西安北关支行

账 号：26115301040006979

五、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供货

六、保质期：18 个月以上(从到货之日起计算时间)。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三）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六）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七）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进口狂犬病疫苗	1 头份	英特威	6 万	12.00	720000.00
2	国产狂犬病疫苗	1 头份	武汉科前	12.8 万	2.70	345600.00
金额总计		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1065600.00 元

九、验收

（一）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6.10.10

（二）订立地点：西安。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8 号
代表人：
电　话：029-88665801
账　号：61001723700058001105
开户行：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　方：陕西秦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8 号
代表人：
电　话：029-86254620
账　号：261153010400069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鉴证方：陕西中恒亿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 369 号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场 2 期 5 幢 10501 室
代表人：
电　话：029-81702818
2026 年 10 月 10 日